



常見問題

有關政府「現金發放計劃」登記須知、收取款項安排及經恒生個人 e-Banking 登記之優惠詳情等，請瀏覽 www.hangseng.com/gov10k。

以下常見問題截於政府「現金發放計劃」官方網頁，相關登記限期、登記資格、派錢安排及時間之資料均由香港政府提供，一切確實安排以香港政府最新發佈為準。其他常見問題請參考 www.cashpayout.gov.hk。

資格準則

1. 現金發放計劃的資格準則是什麼？

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登記人是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欲了解現金發放計劃的詳細資格準則，請瀏覽計劃的網頁(www.cashpayout.gov.hk)或致電查詢熱線182020。

登記及發放款項的安排及時間

2. 合資格人士可如何收取款項？

合資格人士須就計劃進行登記，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準則，及選擇如何收取款項。希望透過個人戶口過數，可在2020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分別經由參與計劃的銀行登記。每名合資格人士只可就計劃登記一次。合資格人士無需親身排隊遞交表格，我們亦鼓勵合資格人士盡量透過銀行進行電子登記，方便快捷。

3. 現金發放計劃何時開始接受登記及發放款項？

現金發放計劃登記期為2020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1日起，合資格人士可以選擇經銀行或香港郵政登記，以分別透過個人戶口過數或支票收取10,000元。登記安排及款項發放時間如下—

經參與計劃的銀行登記

登記人只需持有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銀行帳戶，便可透過參與的相關銀行在登記期內進行電子登記或遞交書面登記表格。



>透過網上理財服務(包括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銀行網站進行電子登記

經審核後款項一般會於完成登記約 1 個星期後存入登記人指定的銀行賬戶。由於預計登記開始初期的人數會較多，為免大量市民在短時間內同時登記影響系統正常運作而拖慢整個流程，在開始登記的首 10 天內收到的電子登記，款項會同時於 7 月 6 日左右開始陸續存入登記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即在這期間登記的人士不會因先登記而早獲發放款項。

>郵寄表格或投進設於銀行的表格收集箱

現金發放計劃開始登記的首 6 個星期為書面表格的分批開始登記時段，選擇以書面表格登記的合資格人士須按出生年份組別根據下列時間表分批開始登記：

組別	出生年份	開始登記日期
1	1955 年或以前	2020 年 6 月 21 日
2	1956 年至 1970 年	2020 年 7 月 5 日
3	1971 年至 2002 年	2020 年 7 月 19 日

登記人可郵寄表格到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2020 號，或將表格投進設於指定收款帳戶所屬銀行分行的表格收集箱。每個組別的分批開始登記時段為 2 個星期。款項將於登記人所屬組別的分批開始登記時段完結後約 2 個星期存入登記人指定的銀行賬戶，登記人並不會因提早登記而較快獲發放款項。在所屬書面表格的分批開始登記時段尚未登記的合資格市民，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遞交登記表格，款項會於完成登記約 2 個星期後發放。

4. 承上題，合資格人士是否必須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銀行進行電子登記，或於 8 月 1 日或之前遞交書面登記表格？

現金發放計劃登記期為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資格人士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銀行進行電子登記或透過香港郵政網頁在網上遞交電子登記表格。如合資格人士在初期的分批開始登記時段未遞交書面登記表格，不論出生年份，亦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進行登記。

5. 在書面表格的分批開始登記時段，每個組別的開始登記時段首天都是星期日，合資格人士可以如何在星期日就計劃進行登記？



我們鼓勵市民盡量透過網上理財或銀行網站進行電子登記，既方便又快捷，亦不需像書面表格般於登記開始初期按出生年份組別採取分批開始登記的安排。

使用書面登記表格的合資格市民亦可從其所屬組別的開始登記時段首天起，將填妥的登記表格郵寄到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2020 號。

為方便選擇遞交書面表格的合資格人士，計劃啟動首日，參加計劃的 20 家銀行(不包括參加計劃的一所虛擬銀行)約一千間分行也會作出特別安排收取登記表格，1955 年或以前出生的合資格人士可以把填妥的登記表格放入指定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本地分行或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內的表格收集箱。請注意：合資格人士無需親身排隊遞交表格。

6. 在哪裡可以索取登記表格？

登記表格可在參與計劃的零售銀行(虛擬銀行除外)的網頁(只限經由銀行登記的表格)、香港郵政的網頁(只限經由香港郵政登記的表格)及本計劃網頁下載，或在下列地點索取—

- (a) 參與計劃的銀行分行 (虛擬銀行除外)(只限經由銀行登記的表格)；
- (b) 各郵政局 (流動郵政局除外)(只限經由香港郵政登記的表格)；
- (c) 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
- (d)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辦事處；以及
- (e) 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辦事處和客戶服務中心。

7. 如果政府收到同一登記人超過一張登記表格，會如何處理？

每名合資格人士只可就計劃登記一次(包括電子登記及登記表格)。如果政府正在/已經處理登記人較早前提交的登記，後來收到的登記均會被視為重複登記；我們會發出通知(包括手機短訊或郵遞)予有關登記人，告知登記人其重複遞交的登記將不獲處理。

8. 如在遞交登記後發現不小心填錯資料，應如何處理？

如登記人在遞交登記後發現不小心填錯資料，應聯絡有關銀行查詢其登記的進度。



視乎有關資料的重要性，有關銀行或香港郵政的職員可能會要求登記人重新提交登記，並註銷原有登記。

如銀行發現收到的登記上的資料不正確或不齊備，視乎有關資料的重要性，有關職員也會聯絡登記人，請他再次遞交登記。而其原有的登記則會被註銷。

請注意：為了保障市民個人資料，並防止出現詐騙的情況，銀行的職員不可代為更改登記上所填寫的資料，職員亦不會要求登記人提供與是次登記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戶口號碼、身份證資料及地址。

為避免混亂及造成延誤，登記人不應在原有登記未被註銷的情況下，重複遞交登記。

9. 市民如何得知登記已完成？

透過銀行登記，會收到由銀行透過電話短訊(或電郵/信件)向登記人發出登記確認通知。透過銀行網上理財戶口進行電子登記會在完成登記後即時收到確認通知；透過銀行網站進行電子登記的人士則會於 2 天內收到通知；遞交書面登記表格的登記人士，會在登記資料成功輸入政府登記系統後收到通知。

經銀行登記

登記手續

10. 如市民希望通過銀行帳戶收取款項，如何辦理登記？是否必須親身前往銀行辦理？

合資格市民只要在 21 間參與計劃的零售銀行中的任何一間擁有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或往來銀行帳戶，便可通過該銀行登記，以指定的銀行帳戶收取款項。

> 透過網上理財服務(包括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銀行網站進行電子登記

市民可以透過以下途徑進行電子登記—

1. 使用指定收款銀行的網上理財服務(包括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
2. 使用指定收款銀行網站的登記系統



選擇透過銀行網上理財服務(包括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登記的市民，只須在登入後，選擇用以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並提供一個本地聯絡電話號碼(以具短訊服務功能的流動電話號碼為佳，以便接收銀行就計劃發出的通知)，以及剔選相關選項，表示接受條款，便完成登記。而選擇透過銀行網站登記的市民，只須提供簡單資料(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或數目字、本地聯絡電話號碼(以具有短訊服務功能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為佳，以及用以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號碼)，並剔選相關選項，表示接受條款，即可遞交登記。銀行會在兩個工作天內透過銀行記錄內的通訊資料，向該客戶發出通知，以核實其身份。

>郵寄表格或投進設於銀行的表格收集箱

市民可在計劃的專設網頁及參與計劃的零售銀行(虛擬銀行除外)的網頁下載登記表格，或於各銀行分行、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署分區福利辦事處、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共屋邨辦事處及客戶服務中心索取登記表格。

市民只需填妥登記表格上所需資料(包括姓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本地聯絡電話號碼(以具有短訊服務功能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為佳)、相關銀行名稱以及用以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號碼)，並簽署表格後，透過下列方式遞交登記表格

1. 郵寄到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2020 號(請在信封上註明指定收款的銀行名稱，以方便處理；如在本地寄出，信封上無須貼上郵票)；或
2. 投進指定收款銀行轄下設有表格收集箱任何一間分行(2020 年 10 月 15 日後請直接交予收款銀行分行職員)。

經確認登記人符合資格準則後，款項會直接存入其指定的銀行帳戶。

11. 可否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表格？

登記人必須在表格上簽署，我們不接受以傳真或掃描登記表格後以電郵方式遞交的表格。為方便市民，網站上的書面表格是以可在網上直接填寫的格式提供，但登記人須把填寫好的表格列印，簽署後郵寄到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2020 號或投進指定收款銀行轄下的表格收集箱。

12. 如登記人沒有本地聯絡電話號碼，可否於登記表格填寫海外或內地的聯絡電話？



登記人應盡量在登記表格填寫本地聯絡電話號碼(以具有短訊服務功能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為佳，以便接收由銀行就計劃發出的通知)。如果登記人沒有本地聯絡電話號碼，可考慮在登記表格提供親友的本地聯絡電話號碼，以便政府或銀行在有需要時聯絡登記人，例如向登記人發出登記確認、成功付款或未能成功登記的通知等。如登記人未能提供本地聯絡電話號碼，如有需要，政府或銀行會按登記表格上的資料或登記人於指定銀行記錄中的聯絡方法(例如電郵或信件)聯絡登記人。

13. 可否以蓋圖章或打手指模的方式代替書面表格上的簽名？

我們沒有限制登記表格上的簽名格式。登記人可在登記表格上以蓋圖章或打手指模的方式代替簽名。

14. 如果希望透過銀行收取款項，但誤把登記表格遞交到郵政局的收集箱，是否需要重新遞交表格？

郵政局職員在收到登記表格後，會把表格轉交予有關銀行處理。市民無需重新遞交表格。

15. 如果填寫的是 A 銀行的帳戶，但錯誤把登記表格交往 B 銀行的收集箱，是否需要重新遞交表格？

我們會安排把登記表格轉交 A 銀行處理。為避免造成延誤，登記人應緊記把登記表格遞交至其指定的收款銀行。

16. 銀行會否向市民收取費用？

市民無須就登記現金發放計劃和領取款項向銀行繳付任何費用。

收款帳戶

17. 市民可以用哪類銀行帳戶收取現金發放計劃的款項？

用以收取款項的本地銀行帳戶，必須是登記人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銀行帳戶，包括儲蓄及往來帳戶，但不包括信用咭帳戶。

18. 市民可否選用聯名帳戶登記及收取款項？

不可以。為了避免爭議，以及防止出現詐騙的情況，登記人不能以聯名帳戶登記



及收取款項。

19. 市民可否選用以護照開立的本地港元銀行帳戶登記及收取款項？

由於銀行需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核對登記人與帳戶持有人是否為同一人及核實登記人是否符合資格準則，所以現金發放計劃只接受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開立的本地港元銀行帳戶收取款項。如合資格市民擁有以護照開立的本地港元銀行帳戶，可以向帳戶所屬銀行查詢能否更新其開立帳戶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記錄。

20. 可否以香港以外的銀行帳戶登記及收取款項？

不可以。香港以外的銀行帳戶並不屬於本地銀行網絡，難以確認帳戶資料，登記人不能以香港以外的銀行帳戶登記及收取款項。

21. 如市民已在本地銀行在海外(或內地)的分行開立帳戶，可否以該帳戶登記現金發放計劃及收取款項？

不可以。參與本計劃的銀行的海外(或內地)分行的帳戶並不屬於本地銀行網絡，難以確認帳戶資料，登記人不能以這些銀行帳戶登記及收取款項。

22. 可否以離岸銀行帳戶登記現金發放計劃及收取款項？

不可以。離岸銀行帳戶並不屬於本地銀行網絡，登記人不能以該類帳戶登記及收取款項。

23. 在本地開立銀行帳戶需要甚麼證明文件？是否須親身到銀行辦理？

具體要求須視乎個別銀行的安排。一般來說，市民可以前往銀行分行或透過個別銀行所提供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或上載身份證明文件，即時自拍（遙距開戶適用），以及銀行因應個別情況而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以辦理開戶程序。詳情請向相關銀行查詢，也可參閱金管局《智醒消費者》網頁 <https://www.hkma.gov.hk/chi/smart-consumers/account-opening/contact-details-of-banks>。

24. 市民如何在銀行月結單及銀行存摺辨別經由現金發放計劃所發放的款項？

經由現金發放計劃所發放的款項，銀行月結單上會顯示“HKSARG\$10000”字樣，而銀行存摺上則會視乎個別銀行的打印格式而顯示“HKSARG\$10000”、“HKSARG”或



“HKG”字樣。

25. 登記人就現金發放計劃須向政府提供甚麼資料？

如登記人經由銀行登記，視乎登記途徑，須在登記時提供下列資料：

登記途徑	由登記人向政府提供	登記人遞交登記後，由銀行向政府提供
透過指定收款銀行的網上理財服務戶口進行電子登記(包括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或選擇銀行備存的電話號碼)；以及 2. 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號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姓名； 2.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3. 聯絡電話號碼(如登記人未有提供)；以及 4. 收取款項的銀行名稱
透過指定收款銀行網站進行電子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或數目字； 2. 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號碼；以及 3.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或選擇銀行備存的電話號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姓名； 2.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3. 聯絡電話號碼(如登記人未有提供)；以及 4. 收取款項的銀行名稱
遞交書面登記表格(郵寄或投進設於銀行的表格收集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2. 姓名； 3.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4. 收取款項的銀行名稱；以及 5. 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號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姓名(如登記人未有提供英文姓名)； 2. 聯絡電話號碼(如登記人未有提供)

26. 登記人就現金發放計劃提供的資料會否用作其他用途？

政府已在現金發放計劃登記的「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中列明，所收集的資料主要會用於根據現金發放計劃發放現金；以及根據政府日後為鼓勵本地消費、

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及／或還富於民等目的而推行的計劃發放現金／發放非現金／退款 (如有)。政府不會就所收集的資料用於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

政府希望透過現金發放計劃的登記，要求市民同意授權政府日後如推出類似計劃時，可運用有關個人資料，有關市民便無需再進行登記。

27.現金發放計劃將收集大量市民資料，政府如何確保資料的安全？有關的資料會存放多久？

政府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謹慎處理市民的個人資料。銀行作為政府是次計劃的代理人，也須按政府的要求嚴格遵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小心處理市民的個人資料。此外，整個處理登記及發放款項的電腦系統及流程，均已通過獨立顧問的私隱影響評估，以確保計劃的業務流程和相關系統設計，符合法定的要求。現金發放計劃收集的資料會先存放 7 年，之後再作檢討。

28.參與銀行會否以指定電話號碼致電登記人查詢任何於登記表格上的不完整資料？市民如何可以核實來電的真確性？

為了保障市民個人資料，並防止出現詐騙的情況，銀行的職員不可代登記人更改登記表格上所填寫的資料，職員亦不會要求登記人提供與是次登記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資料及地址。如市民對銀行來電的真確性存有懷疑並需要進一步確認，可致電相關銀行的熱線電話查詢。